## 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修訂沿革

- 第 一 條 依據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,設立東吳大 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)。
- 第 二 條 本系教評會,掌理有關教師下列事項之初審:
  - 一、聘任(包括初聘、續聘及改聘)
  - 二、聘期
  - 三、停聘
  - 四、解聘
  - 五、不續聘
  - 六、資遣原因
  - 七、評鑑
  - 八、升等
  - 九、休假
  - 十、延長服務
  - 十一、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教師義務。
  - 十二、違反教師聘約
  - 十三、院長或校長交議事項初審通過之事項,應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  - 十四、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事項。

初審通過之事項,應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
第 三 條 本系教評會,置委員九人,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系教評會委員,由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擔任,惟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,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,任期一年,期滿得連任。

前項所稱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之資格,以教育部所頒證書為準, 不包括客座教授及專案教師。

系專任教授人數不足組織本系教評會時,得延聘校內外相關學系之專任 教授擔任。

- 第四條 本系教評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- 第 五 條 本系教評會須有其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始得開會,並得視需要,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有關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案件應出席委員人數,依教師法相 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六 條 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除公假外未出席三次者, 應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,除當然委員外,並由原推選單位另推選委 員遞補。

當然委員被取消資格者,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 七 條 本系教評會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其配偶、三等親內血親、姻 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,應自行迴避。

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迴避者,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審議有偏頗之虞

者,接受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該教評會聲請要求迴避。

前項之聲請,聲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,並為適當之釋明;被聲請迴避之委員,對於該迴避聲請得提出意見書。迴避與否,由本系教評會中未被聲請迴避之委員討論決議之。

第 八 條 本系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,不可有低階高審之情形。升等助理教授 之案件,應由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;升等副教授之案件,應由 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;升等教授之案件,應由教授職級之委員審 查。

> 前項本系教評會之低階教師迴避後,委員人數仍需符合本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最低組成人數之規定。委員人數如有不足,經本系 教評會召集人簽請教務長核可後,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,符合前項規定 職級之教師遞補為該升等案之委員。

第 九 條 本系教評會對審查案件之表決,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,並以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方為通過。

有關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案件之表決人數,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;教師升等案之評審方式,依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第 十 條 本系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之事項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不須再送上一級教 評會審議,但應於審議後二十日內,以書面通知當事人,並敘明具體理 由。

當事人對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益者,得依「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之規定,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 十一 條 本系教師評審辦法另定之。

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備,由本系發布 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